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宇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6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宇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22至24、49、55、57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

01 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及所屬詐欺
02 集團成員偽造「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經理「林梓
03 翔」工作證，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
04 係偽造特種文書無訛。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07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8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收據上偽造「智立投資股份
10 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統一編號收據章、公司負責人之印
11 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
12 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3 收，均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小帥」、「yoyo 2.0」及其等所屬詐
15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6 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
18 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為想像競合
1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未遂罪。

21 (五)、刑之減輕事由：

22 1、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犯罪未能既遂，即
23 為警查獲，依卷內事證難認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
2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2、被告就本案已著手於詐欺犯行之實行，未及詐得財物即為警
26 查獲，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併
27 依法遞減輕之。

28 3、至被告就本案洗錢罪之部分，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29 行，且無事證認已取得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30 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
31 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
02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03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加入
04 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
05 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
06 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
07 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
08 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幸經警方及時查
09 獲，致未造成金流斷點；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0 可，及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
11 位；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所受損失，暨被告於本院
13 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8
1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七)、緩刑宣告及條件：

16 1、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
18 致罹刑章，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應已知警惕，茲念其犯
19 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被告已有反省悔悟之心，信無再犯之
20 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1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22 2、另為促使被告於日後能記取教訓，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使
23 其確切明瞭行為之危害，以糾正其偏差行為，本院認除前開
24 緩刑宣告外，有再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
25 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
26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27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
28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
29 保護管束，期藉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避免再犯，發揮宣
30 告緩刑立意，以觀後效。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
31 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四、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定。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用以訛詐告訴人、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其供述在卷（偵卷第8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核屬供被告實行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因業已沒收相關文書，故毋庸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查被告本案犯行經警及時查獲，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另扣案之新臺幣50萬元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偵卷第19頁），即無宣告沒收之必要。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工作證2張	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遂行本案詐欺犯行之物。
2	iPhoneSE行動電話1具	被告所有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
3	泰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工作證2張、寶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63673號

14 被 告 李宇凡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宇凡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
19 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帥」、「yoyo 2.0」等人所屬
20 之詐欺集團，與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1 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22 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0月初，以LINE暱稱
23 「陳欣蘭」向李榮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
24 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款項。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9
25 日，又與李榮聯繫，佯稱投資須繳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
26 云云，然李榮已查覺有異，遂配合警方，佯與詐欺集團成員
27 相約於113年12月10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
28 0號前（下稱上址）面交現金50萬元，嗣李宇凡依指示，於
29 前揭時間、地點向李榮出示其先前依指示印製「智立投資
30 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 林梓翔」工作證，並交付其事先署

名「林梓翔」之「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李榮簽名後，向李榮收取上開款項，即遭埋伏在旁之警方將其逮捕而未遂其犯行。

二、案經李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宇凡於警詢、偵查中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承認加入上開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李榮收款，並出示工作證及收據之事實。
2	告訴人李榮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與「小帥」、「yoyo 2.0」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證明被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依指示至上址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扣案物品翻拍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告與「小帥」、「yoyo 2.0」等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

未遂犯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又扣案之IPONE
SE手機1支、工作證5張、收據3張，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
屬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鄭心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洪韻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